

证券代码: 002481 证券简称: 双塔食品 编号: 2020-08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 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12月7日(周一) 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6、会议股权登记日: 2020年12月2日 (周三)
- 7、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 12月2日(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西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备注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checkmark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3日9:00—11:30、14:00—16:00
-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 4、登记手续:
- (1) 法人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 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 手续:
-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应在2020年12月3日16: 00前传真 至公司证券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

1、会议联系人:师恩战、张静静

联系电话: 0535-8938520

传 真: 0535-2730726

-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 场办理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参会登记表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资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2481, 投票简称: 双塔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议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 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方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0年12月7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1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 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			_
	理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弃权或者反对并在相应栏 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股东盖章(签名):

年 月 日